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霍倩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黃楚穎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2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2 黃楚穎女士，她暫代游栢璘先生。

## I. 通過 2025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

-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題述文件附錄內附件 III 的資料顯示，離島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地點主要在東涌市中心一帶。然而，隨着東涌新市鎮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正進行多項工程，因此有關建築地盤附近不時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就此，委員建議食環署應將東涌其他地點(尤其是迎東路及滿東邨附近)列為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黑點。
  - (b) 夏季將至，離島區(尤其是長洲)的蚊患指數顯著上升。委員感謝食環署在溝渠和草叢附近加強滅蚊工作，並詢問署方會否因應雨季來臨而加強清理溝渠內的垃圾，以免溝渠淤塞。
  - (c) 根據題述文件所載，食環署在 2024 年向非法擴展店面導致阻街的違例者共發出逾 1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委員感謝署方積極執法。然而，委員最近接獲不少居民反映，指長洲的店鋪阻街情況嚴重，導致行人路變得狹窄。就此，委員詢問署方發出的 1 200 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多少張涉及長洲的店鋪。
7. 主席表示由於東涌未來將有大量公營房屋落成，因此樓宇滲水個案數目日後可能會隨之上升。就此，他詢問食環署有關過往處理離島區樓宇滲水個案的數字及資料。
8.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補充有關食環署在 2024 年向長洲涉及非法擴展店面導致阻街的違例者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至於有關離島區樓宇滲水個案的資料，署方會向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索取有關資料，然後再作補充。
- (會後註：食環署於 2024 年在長洲就店鋪阻街共向違例者作出了 22 宗檢控。另外，聯辦處於 2024 年接獲有關離島區樓宇滲水個案的總數

為 341 宗，而完成調查的個案(包括 2024 年前所接獲的個案)共有 137 宗。)

9. 甄嘉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以及亂拋垃圾的投訴和檢控數字，適時更新區內的亂拋垃圾黑點。另外，食環署人員如在進行恆常滅蚊工作時發現溝渠有積水或垃圾會即時清理。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離島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並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1.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 委員表示由於東涌馬灣涌村內有很多食肆，因此容易引致鼠患。就此，他請食環署加強恆常的防治鼠患工作。

13.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加強馬灣涌村的防治鼠患工作，並會視乎需要增撥資源處理該處的鼠患問題。

14. 主席表示雖然大澳有很多食肆，但有關鼠患的投訴不多。為此，他讚賞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成效顯著。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離島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並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6.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食環署進行的滅蚊運動及相關宣傳工作成效顯著。鑒於時

值雨季，蚊子容易滋生，署方應考慮在蚊患較嚴重的位置(例如溝渠、草叢及地盤)加強滅蚊工作和增設捕蚊器。此外，署方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蚊運動，包括保持家居環境清潔以及清除積水等，以防止蚊蟲滋生。

- (b) 區議會主席於本年 5 月 31 日在大澳進行視察期間，有居民反映指該區的蚊患頗為嚴重。就此，委員欣悉食環署正按計劃於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在大澳海濱長廊、南涌村和梁屋村進行滅蚊工作。然而，大澳巴士總站至大澳梁屋兒童遊樂場西側一帶的紅樹林過度生長，樹林內亦積聚了大量垃圾，導致蚊蟲滋生。因此，署方應增加有關地點的滅蚊工作的頻次。此外，鑒於食環署、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地政總署及海事處曾在上述地點進行防治蚊患的聯合行動(包括清理垃圾以及修剪紅樹)，委員邀請各相關部門再次進行聯合行動，以減低蚊患對大澳居民的影響。
- (c) 不少大澳居民及遊客反映，大澳巴士總站的蚊患和蠓患嚴重。然而，食環署的日常清潔工作範圍可能並不包括大澳紅樹林區域，因此相關部門應不時在大澳紅樹林一帶進行跨部門滅蚊行動。
- (d) 目前，離島區內只有東涌和長洲設有誘蚊器，但南丫島、坪洲、愉景灣、梅窩及大澳等蚊患嚴重的地方卻沒有設置誘蚊器。此外，今年東涌的蚊患亦有惡化跡象。就此，食環署應在上述地點加強滅蚊工作以及增設誘蚊器。
- (e) 根據食環署網站的資料顯示，本年 5 月長洲的誘蚊器指數有所上升(長洲南和長洲北的指數分別上升至 10.4%和 12.9%)，而東涌的誘蚊器指數則由 3%下降至 2%。委員詢問食環署在東涌區內所設置的誘蚊器的地點，以及署方會否因應東涌未來的人口增長而增加該區誘蚊器的數目。
- (f) 現時東涌正進行多項工程，建築地盤的積水容易滋生蚊子，影響附近的居民。雖然地盤工作人員可能會定時噴灑蚊油，惟噴灑頻次未必足夠，難以有效防止蚊子滋生。就

此，食環署應與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合作，並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商能妥善執行防蚊措施。

18.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a) 食環署留意到最近大澳、東涌及長洲的蚊患有所惡化，因此將根據需要調配資源，以加強上述地區的控蚊工作。
- (b) 署方會根據相關數據選擇合適的地點設置誘蚊器，未來亦可能會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而調整誘蚊器的位置。
- (c) 署方會聯同其他部門跟進建築地盤和草叢附近的積水和垃圾堆積問題，以改善蚊患情況。

19. 莫望塵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提出在大澳紅樹林一帶進行跨部門防治蚊患行動，他會請秘書處於會後協調各相關部門作適當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聯同食環署、漁護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民政處於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大澳紅樹林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2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一直以來，食環署主要依靠職員以人手方式在溝渠噴灑蚊油，滅蚊成效未如理想。就此，署方應仿效數年前在天水圍區內採用的滅蚊方式，利用大型噴灑器在鄉郊村落樹林茂密的地點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從而提升滅蚊成效。然而，霧化工作可能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因此署方可考慮在鄉郊村落附近設立試點，並於進行霧化工作前張貼告示，讓居民預先知悉有關安排。
- (b) 鑒於離島區幅員廣泛，部分地方較為偏僻，因此食環署可考慮使用無人機在工作人員難以抵達的地點噴灑蚊油。
- (c) 請食環署積極考慮地區人士的建議，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視和調整誘蚊器的設置地點。

- (d) 隨着東涌的人口持續增加，該區的蚊患問題將影響更多居民。就此，委員請食環署與各持份者(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進行聯合滅蚊行動或舉辦防治蚊患的宣傳活動，以提升滅蚊成效。

21.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a) 食環署對應用新科技進行滅蚊工作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在個別地點設立有關試點。
- (b) 食環署會適時檢視設置誘蚊器的地點。如有任何調整，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22. 主席表示，鄉郊地區(尤其是大澳)的蚊患問題較市區嚴重，影響當區居民及遊客。就此，他建議食環署改善現行的控蚊措施，並考慮在大澳試行新的滅蚊方法。

V. 有關狗隻在離島區的公眾地方便溺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食環署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4. 溫揚堅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5.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狗隻在離島區的公眾地方(包括位於東涌北的公園)隨處便溺導致異味產生，對居民和遊客造成滋擾。就此，委員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並建議透過晶片追蹤隨處便溺的狗隻。

- (b) 委員感謝食環署在離島區積極推展環境衛生工作，惟仍有不少市民反映東涌一帶(尤其是東涌北)的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導致異味產生。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署方於 2024 年共接獲 42 宗有關狗隻在離島區的公眾地方便溺的投訴，惟委員認為實際個案數目可能較上述數字為高。鑒於市民通常於清晨或傍晚等非辦公時間遛狗，委員詢問食環署在狗隻便溺黑點進行巡查的時間和頻次，以及會否於清晨或傍晚時段派員巡查有關地點。另外，委員請相關部門就題述事宜加強宣傳教育。
- (c) 委員理解食環署難以安排人員在清晨時段進行巡查。然而，鑒於不少遛狗人士於清晨時段在坪洲海旁遛狗時任由狗隻隨處便溺，委員建議在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的燈柱上加裝閉路電視，以便監控及跟進。
- (d) 鑒於現時食環署並沒有晶片掃描器，因此無法識別狗主身分，以致署方難以就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就此，委員認為食環署及漁護署應加強合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 (e) 有長洲居民反映不時有狗隻在街道上隨處便溺。雖然委員理解食環署未必能夠單靠閉路電視的錄像資料進行檢控，但認為署方可透過分析錄像資料以便跟進狗隻隨處便溺的個案。

27.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雖然食環署已在部分違例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其主要目的是監察上述違例情況，以便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因此相關的錄像資料未必可用作執法及檢控用途。此外，他認為狗隻的活動範圍甚廣，因此在特定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的成效不大。
- (b) 根據法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狗主)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即屬違法。今年，署方已在離島區內的狗隻便溺黑點加強突擊執法行動，其間亦有就上述違例行為提出檢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及宣

傳教育，並會與漁護署緊密合作，進一步打擊上述違例行為。

- (c) 基於安全考慮，如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沒有狗帶牽引的狗隻隨處便溺，一般不會接近有關狗隻。就上述情況，他相信漁護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檢控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的狗主。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認為食環署就離島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所進行的宣傳工作(例如懸掛宣傳橫額)成效有限，有關問題一直未有明顯改善。雖然在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設置閉路電視未必有助執法及檢控，但委員認為此舉可加強阻嚇作用，而且署方亦可透過閉路電視的錄像了解狗隻在清晨或傍晚等非辦公時間隨處便溺的情況。
- (b) 委員建議食環署在傍晚時間加強巡查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例如東涌迎禧路及文東路)，並加強宣傳工作。
- (c) 根據法例，任何人士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或定額罰款 3,000 元。就此，委員詢問食環署過去一年在離島區就上述罪行提出檢控的數字以及被判處最高罰款額的個案宗數。
- (d) 有見香港的狗廁所數目有所減少，委員詢問離島區內的狗廁所數目，並建議食環署在區內的合適地點增設狗廁所，以減少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
- (e) 委員建議食環署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巡查及突擊執法行動，以加強檢控容許狗隻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 (f) 鑒於不時有狗隻在東涌侯王古廟附近的草地便溺，委員請食環署於上述地點懸掛宣傳橫額，以提醒遛狗人士須妥善處理狗隻的排泄物。

29.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基於衛生考量，食環署現時傾向設置狗糞收集箱而非狗廁所。儘管如此，署方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增設狗廁所，以方便遛狗人士。
- (b) 食環署於過去三個月就容許狗隻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罪行提出了兩宗檢控，其中一宗是便衣人員在坪洲執法時所作出的檢控。署方會繼續安排便衣人員執法，以加強執法成效。
- (c) 食環署會在離島各區(包括東涌侯王古廟)加強宣傳，以提醒遛狗人士須妥善處理狗隻的排泄物。
- (d) 食環署會適時調配資源，就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在離島各區(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3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食環署在狗糞收集箱旁增設狗廁所，以便遛狗人士處理狗糞。
- (b) 鑒於有市民反映狗糞收集箱不時滿溢，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理。
- (c) 委員建議食環署在離島區各個鄉郊村落增設狗廁所。

31.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委員所提出增設狗廁所的建議，並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

VI. 有關在長洲碼頭附近增設墟市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霍倩雯女士。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主席表示提問由吳文傑議員及郭慧文議員聯合提出，並請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霍倩雯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如墟市涉及表演活動或賣物會，申辦者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相關申請表格可於食環署網站下載。如須在場地豎設臨時構築物，申辦者必須在活動舉辦日前 42 個曆日遞交申請；如不涉及豎設臨時構築物，則可在活動舉辦日前 18 個曆日遞交申請。申請上述牌照的費用視乎牌照的有效期限而定，而相關的有效期限由不超過 1 個月至少於 12 個月不等。另外，申請人必須提交計劃書說明整項活動處理廢物的計劃。
- (b) 如墟市涉及以臨時攤位或小食亭形式，售賣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及／或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申辦者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12 個工作天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然而，如有關申請涉及總樓面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的處所、使用電力以外的燃料或使用明火加熱食物，署方須諮詢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另外，如申請涉及以油炸或快炒等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署方將不予考慮。鑒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不超過 7 天，如活動舉辦超過 7 天，申請人只須在申請表上註明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然後署方會安排簽發多個為期 7 天的牌照，例如一個 30 天的申請，署方會安排簽發共 5 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3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帳篷是否屬於臨時構築物。
- (b) 就墟市的選址，委員詢問在長洲中央廣場或長洲鄉事委員會入口附近舉辦墟市是否可行。委員亦詢問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是否屬於私人地方，以及在該處舉辦

墟市是否必須申請相關牌照(包括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36. 霍倩雯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臨時構築物(例如帳篷和舞台)的規格，委員可參考食環署書面回覆的附件二。另外，凡涉及有公眾參與的娛樂活動，即使在私人場地舉辦，申辦者仍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VII. 有關離島區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情況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以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鄧志深先生。漁護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8.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0.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房屋署十分重視公共屋邨的衛生情況，並會加強跟進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署方除了在野鴿聚集黑點張貼告示以提醒居民不要餵飼野鴿外，亦會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進行巡查，並派遣特遣隊到各屋邨進行執法及管制行動，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鴿。今年年初，署方接獲一宗有關在離島區的屋邨非法餵飼野鴿的投訴，而署方人員在巡查期間亦有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向違例的居民實行扣分。此外，屋邨辦事處亦會加強在野鴿聚集黑點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屋邨環境衛生。

(b) 就打擊在屋邨公共地方的違例吸煙行為，房屋署除了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進行例行巡查、對吸煙人士作出勸諭和驅

趕外，亦會派遣特遣隊於不同時段到各屋邨進行執法和管制工作。此外，署方不時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進行聯合行動，派員到各屋邨進行巡查和宣傳。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以及檢視相關工作的成效。

- (c) 就亂拋垃圾和非法棄置大型家具的問題，房屋署由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扣分制的加強措施，將亂拋垃圾等 9 項不當行為的扣分由 5 分增至 7 分。屋邨辦事處已加強上述修訂措施的宣傳工作，以提醒居民應時刻保持公德心，共同建立美好的屋邨社區。

41. 黃奕謙先生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離島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在過去兩個月內向干犯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共 9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
- (b) 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定期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及漁護署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為止，接獲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投訴宗數分別為 30 宗及 25 宗。就此，委員詢問有關數字是否代表兩個部門各自接獲的投訴宗數。
- (c) 逸東邨居逸樓近馬路的位置為非法餵飼野鴿的黑點，有個別人士經常在該處餵飼野鴿。就此，委員請房屋署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鴿。此外，署方應在屋邨內懸掛更多宣傳橫額，以及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43. 鄧志深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已於 2025 年 1 月 6 日向一名涉嫌在逸東邨居逸樓附近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發出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按扣分制向該名人士扣除 7 分。署方除了在屋邨安裝閉路電視外，亦會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巡查和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餵飼。

然而，部分違例人士會從屋內將食物拋出窗外以餵飼野鴿，導致署方在搜證方面存在一定困難。儘管如此，署方人員仍會向涉嫌違例人士作出警告，並會適時進行拍攝和記錄，務求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執法工作，以打擊非法餵飼。

44. 黃奕謙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的專責執法小隊會根據投訴和舉報，派員到署方管轄範圍內(包括私人地方和部分公眾地方)出現非法餵飼個案的地點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另外，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投訴宗數為各相關部門的獨立統計數字，而漁護署接獲的個案主要經由 1823 一站式服務熱線轉介。

4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得悉相關部門計劃在非辦公時間加強執法工作，以打擊屋邨內違例吸煙的情況。就此，委員促請房屋署和食環署加強合作，以改善有關問題。
- (b) 東涌富東廣場經常有野鴿聚集，雖然現時情況已略有改善，惟該處的涼亭上蓋仍積聚了大量野鴿糞便，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因此令有意在該處舉辦活動的市民卻步。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清理上述地點的野鴿糞便。
- (c) 野鴿及其糞便可能帶有禽流感病毒，容易傳播疾病，相關部門應對有關情況提高警惕。

46. 鄧志深先生回應表示，他曾參與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便衣巡查行動，惟部分涉嫌違例人士察覺到有執法人員在場時便立即離開，因此執法存在困難。儘管如此，現時公共屋邨(包括東涌富東邨)的野鴿數目已有所減少。房屋署會加強跟進富東邨內野鴿聚集的情況，並會盡快清理該處的野鴿糞便。署方期望通過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行動以進一步減少野鴿數目。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富東邨的野鴿糞便問題進行清理工作。)

## VIII. 其他事項

47. 委員對食環署的清潔人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表示關注。另外，由於部分鄉村污水渠屬露天明渠，在炎熱天氣下特別容易滋生蚊蟲和產生異味，因此食環署應加強清潔有關污水渠。

48.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清潔人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另外，署方會加強清潔鄉村污水渠。

## IX.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